（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涝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光亿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安市鄠邑区涝店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涝店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改造提升辖区内史家庄、龙窝村、二三十字、东西二号路:祁村(公输堂)、北马营村口村庄风貌;沿线人居环境提升、沿线风貌提升，总长度约 9.1km。主要包括沿线村庄立面修缮、广告门牌翻新、节点标识设计;沿线道路边沟修缮、道路绿植修缮、道路路灯设置、道路路牌设置、垃圾清运。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该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工程承包范围：本次合同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贰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 4259955.6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来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不同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中标通知书；8)投标函及其附录；9)其他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时间节点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无质量争议且结算资料齐全之日起30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5%。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所在地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所属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剩余的3%留做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无息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承包人指定的账户。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工程转包或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鄠邑区涝店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E6SE0B3B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监军街道办城关村一组425号

邮政编码：713400

法定代表人：樊花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09299097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县支行

账　号：9610400130006657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签署及履行中发承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以及履行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 乙级

联系电话：1818267858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号老三届首座大厦1栋12005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陕西第二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18049573303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外，因工程建设需要而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等。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44—9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XJJ030－2007、《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0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等相关标准 以及其他⑴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程;⑵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⑶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3.1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1.4.3.2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如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或由发承包双方议定标准。

1.4.3.3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后实施。

1.4.3.4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1.4.3.5 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书面确认方可执

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联络

.1发包人送达地址：

.2承包人送达地址：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5）图纸；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中标通知书；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0）本合同通用条款;（11）其他合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该等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套施工图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不得外借，不得向非施工人员、与工程无关人员借阅或复印施工图纸，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计量计价、结算资料、工程施工资料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电子文本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理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涝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段艳丽。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未征

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担保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出现偏差时，据实调整，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清单工程量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执行规定计量的；

（4）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等其他问题。

1.14 土方、建筑垃圾外运综合单价的调整

因当地及上级部门环保政策、弃土条件、运距增加等因素改变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仝程哲

身份证号：

职 务 ：城建办主任

联系电话： 1569197092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

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计价、结算范围等进行管理（重大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用水用电事宜，施工用水、用电工程量按照定额用量计入合同报价，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竣工结算时施工用水电按照定额量作为最终结算量，水电费结算单价按定额基价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详见发包人竣工资料目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纸质版、电子扫描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本合同签订后进场前 7 天内向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报审实施性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及首月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确保所有提交的计划、报表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至少每一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②每月 22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包括施工进度安排、材料及劳动力安排等）；③每月 15 日前申报上月的月进度付款报表；④ 开工后 15 天内提交发包人供

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⑤在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45 天，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月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卫和照明管理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执行。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6》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2014》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且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合理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配合发包人（所在区域）与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完善监督、备案等工作。其中，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和文件，发包人负责与监督部门的沟通协调。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正式开工前七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无偿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值班用房。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项目所在地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5）承包人应对开挖范围进行物探（须委托第三方探测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6）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及向发包人交付前负责将外立面清洗干净，现场临建基础及各类施工设备基础、临建道路等全部拆除，拆除垃圾全部外运，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造价内。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按 1.2 倍进行扣除；

按通用条款规定及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创建卫生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排除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卫生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及施工所需的基本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及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文明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绿化、灌溉系统或建构筑物等防护工作，以及与当地居民的协调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自费保护至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弃渣、弃土、临时建筑清洁卫生，并承担相关费用。

A.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但该等承诺不得超出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或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0.1%计算，以较高者为准金。

B.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 • 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费用直接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按 200 元/天 •台（套）标准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材料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应按

5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承包人自行安排办公、住宿场地及设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办公及住宿方案须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进度，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拆除办公、住宿设施。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相应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

D.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下设施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接入、现场办公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机械设备等）已全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服务清单》。

E.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合理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下达的变更、签证等指令，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若未按时完成，承包人应按每延误一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 现场管理中，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制度。

（8）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约定的义务

1.1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以下称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1.2 承包人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优先到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也可以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的其他非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非协议银行开设专户应报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协议银行和非协议银行统称为“专户银行 ”。

1.3 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开设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施工合同项下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只接受一个工资专用账户。

1.4 承包人应当根据农民工实名登记信息，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不得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支付工资，每月将经分包企业、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报表》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工资卡(银行卡)上。

1.5 专户银行按要求划转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将已支付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表》）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6 分包人（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应当与承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委托承包人代发工资；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在维权告示牌上公示。工资表公示无异议后报承包人加盖公章。

1.7 工程(交)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如农民工未提出异议，可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工资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划转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等费用，若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1.2倍扣除相应款项。

1.9 其他相关规定参照省、市 、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来智；

身份证号：6103261971111608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3145106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17)0022438；

联系电话：177290956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并处理往来文件；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现场签证变更、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协调工作、认质认价、结算等），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3、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施工现场内所有范围内的事件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实行现场签到制。无特殊情况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坚守工地不少于 26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8 小时。缺勤按 5000 元/天 ·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出现无故连续一周不到场，再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工地例会。不得无故缺席发包人组织的相关技术、商务对接会等相关会议，否则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进行管理，如请假，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不到场，否则按缺勤处理，承包人应自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之日起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达1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万元/人 ·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从通知后 15 日起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担 2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1 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增加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加技术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若无正当理由拒绝增加的，承担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进场的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人员一致，如需更换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擅自更换承担 2000元/天/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回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单位确定后办理备案手续，承包人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满足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全部人员退场为止，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1)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7）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洽商、设计变更、清单工程量增减的索赔或工程签证、工程款支付、结算，签发工程开工、停工或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分包商的确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其他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重要事项。

取得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书面授权行使前述职权的主体仅限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第三人不得代为行使，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擅自委

托第三人代为行使，第三人代为行使权利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的，该文件不作为承包人向发包

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授权，总监理工程师擅自单方签字确认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8）其余未说明情况按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场所的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段艳丽

姓 名 ：段艳丽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12823 ；

联系电话：1593488118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

查确认质量符合要求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不得自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私自进行覆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开孔和（或）拆除重新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亦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满足西安市最新文件细则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环境、文明施工。

6.1.1.1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违反安全规定导致的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6.1.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6.1.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6.1.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

6.1.1.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种树木及已完成树木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正在施工及已完成的苗木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1.6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拆除及垃圾外运、车辆、文明施工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6.1.1.7 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6.1.1.8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6.1.1.9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6.1.1.10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总价中。

6.1.1.11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6.1.1.12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现场机械的安全施工管理，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6.1.1.13 预防突发事故、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6.1.1.14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6.1.1.15 以上未尽之处,执行相关规定。

6.1.3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承包人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审查、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外部环境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承包人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承包人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其他未说明危大工程相关要求按陕建发〔2019〕1116 号《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所有现

场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治安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治安保卫设施、协助处理治安事件等。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地区政府有关安全和文明施工各项条款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开工前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支付前提为：合同已签订。

支付程序：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承包人必须保证此项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其限期改正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此项预付款合计，且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结算时执行措施费相关调价原则。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经承包人的公司项目经理和总工审批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十五日提交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后十五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公司总工程师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施工组织调整，工期顺延。但不计取误工费。②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或古墓、文物需处理；外部干扰无法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③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期拖期的，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顺延工期。

所有工期顺延的情形必须严格在 14 日内与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未确认的，不给予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开工前由施工单位依据合同工期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年度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1）年度进度计划未完成时，处以上限30万元的罚款；（2）项目进度计划一级节点未按时完工的，每个节点上限 30 万元的罚款 ；（3）总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罚款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以上；

2.持续3天以上日平均气温低于-10℃或高于40℃；

3.8级以上大风持续24小时以上；

4.其他经双方确认的异常气候情形。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一）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除发包人甲供之外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要求材料设备除推荐品牌之外均由承包人自主选择品牌进行供应，但材料设备以国产中档及以上为准，承包考虑市场行情和风险后自主报价，结算时材料设备单价(除合同约定外）一律不做调整。承包人与供货商发生的任何纠纷，原则上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但如因发包人指定采购或要求变更导致的纠纷，责任由双方协商承担。设备及材料需采用符合消防验收的合格产品。对于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的权利，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但发包人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并承担因采购变更导致的额外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选择材料设备。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

对推荐品牌的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用于工程，如擅自更换，并运进发包人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撤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向发

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经查处后仍然拒不改正，再次重犯，将加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材料设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购，进场时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符合要求方可进场，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由此造成的实际材料设备数量不足，承包人需承担赔偿责任。若进场材料未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私自进场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该材料退场，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4）所使用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在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承包人有意隐瞒或恶意选用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处以使用材料价款合价 2 倍的违约金。若发现进场材料设备与图纸设计及国家标准不符的，一经发现，处以 50 万元罚款。

（6）竣工验收时，若出现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与设计要求不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及结算。

（7）如发包人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存在异议，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检验结果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承包人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前可对工程进行优化设计，但其优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标准，其优化方案应经过发包人相关部门和设计院认可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为了方便组织施工或材料采购而提出的一些方案优化或变更，优化方案或变更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及设计院认可后实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减由双方协商确定。

（10）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 7 天内重新准备提交；如果承包人同一材料封样次数累计 2 次以上（且封样时间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发包人封样要求，发

包人有权直接采购，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直接采购部分供货价 1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采购的材料，其价格按照发包人采购价与承包人投标价中的较高者确定，并扣除材料的所有相关取费。

（11）由承包人采购的须经发包人认质的材料，承包人按发包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申报，并按发包人签发材料认质认价单进行采购。承包人应确保材料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并及时组织采购。

（12）材料质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具有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停止使用并要求更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每次扣除 20000 元的违约金。

（13）在发包人按合同规定付款情况下，为保证发包人的社会信誉，承包人应严格按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如存在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如果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材料货款，经发包人确认属实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材料货款，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各专业工程所使用的施工原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关于签证范围的约定：

（1）适用于施工合同范围外零星工程的确认。

（2）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人工、设备窝工及有关损失。

（3）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或费用增减。

（4）确认修改施工方案引起的工程量或费用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

10.4.1.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暂定量项目（未达到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时，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准。

若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描述与图纸不符，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事实及施工做法，结算时调整合同价，结算过程中若工程量超出部分在10%（含10%）以内，将按照投标单位所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作为调整依据进行结算，若工程量超出部分在 10%（不含 10%）以上，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4.1.2 变更、签证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执行专用条款12.1条；

10.4.1.3 新增（或减少）的实体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

除通用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及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含铝模板）及支架、超高降效据实调整外，其余项目全部包干（含人工费）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专用条款 12.1 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通用项目以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费率计算；承包人措施费中通用项目以费率计算的未按相关规定填报费率的，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因政策原因导致的措施费按政策文件执行。

原投标措施项目费中未报价的，发包人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0.4.1.4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减少）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人员的中途变动而改变其有效性。

10.4.1.5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自实施完成之日（以原始计量凭证时间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报送经审核的完整的变更签证文件及相关费用文件。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送的，承包人应在该期限内向发包人递交延期申报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若承包人未在本规定的日期内申报，也未在该期限内递交延期申报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不予认可该类变更签证，结算时也不予结算。对于减项变更签证，无期限约定。

10.4.1.6 未加盖发包人印章的工作联系单、工程变更、签证单等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减少的工程量需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

10.5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描述与图纸不符等情况时，承包人应实施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自实施完成之日（以原始计量凭证时间为准）起30日内完成结算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主要风险材料（钢材（含钢筋）、商混、砖、砂子、水泥、管材、铝材、铜材、电缆）变动幅度在±5%以内（含 5%）价格不调整，超过±5%后价格进行调整。

若承包人报价中以上主要风险材料的含量与相应定额含量不一致，按较小含量调整后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调价 ;若承包人报价中工程量未按定额计量规则计算，则按较小工程量调整后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调价：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优先按照招标控制价使用的当期《西安造价信息》鄠邑区信息价中综合价，《西安造价信息》鄠邑区信息价缺项的执行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电缆及未采用信息价的，以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2）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按照施工同期《西安造价信息》鄠邑区信息价中综合价，《西安造价信息》鄠邑区信息价缺项的执行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若信息价中无此材料价格的或施工同期材料市场价与材料信息价相差较大的，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材料价格，具体调整原则执行以下三种原则：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考虑综合系数）后计入工程造价。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

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考虑综合系数）后计入工程造价。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考虑综合系数）后计入工程造价。

施工期内，以上条款若达到调整条件，承包人应于事实发生后一周内将调整资料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如果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上报调整资料，过后补报也不作任何调整。但若因材料价降低，承包人不上报，发包人在结算时按以上条款直接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引起的价格上涨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1.1 陕西省政策性变化影响人工工日单价的，人工单价按省住建厅文件规定，人工费以差价模式计入，不允许按市场价计入。

陕西省政策性变化影响税金的，结算时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11.1.2 本项目合同文件实施期间，执行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文件，其余风险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预付款：

（1）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3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主要风险材料（钢材（含钢筋）、商混、砖、砂子、水泥、管材、铝材、铜材、电缆）单价变化在±5%以内（除暂估价材料外）； （二）除主要风险材料及暂估价材料外其余所有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三）不可抗力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四）冬雨季施工；（五）承包人在投标前应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如遇以下情况，工程结算时可依据相关文件进行调整：1. 政策性调整：承包人应按照最新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发包人应根据文件要求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2. 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当主要材料价

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材料价差的调整方式和比例；3. 成本补偿：如因政策性变化或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承包人成本显著增加，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具体执行细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综合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如果该清单项发生了减项，则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扣减；如果该清单项发生了变增，则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价及编制原则，并对其单价进行下浮，下浮比率 =[(招标控制上限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上限价]× 100%，仅计算变增引起的差额部分。

工程量的风险：（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2）图纸交底前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和核对图纸，对图纸中存在错漏需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经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单价的风险：（1）承包人应根据陕西省建设厅陕建发【2009】3 号文件《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精神，充分考虑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落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除暂估价材料表中的材料及合同中除所规定的主要风险材料价格外,其余材料价格在合同期内均不作调整。（2）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如果变动幅度在±5%以内（含±5%）的，价格不予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时，除对约定风险材料调整外，其他材料价格均不予调整，具体调整标准执行专用条款11.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清单工程量量差、设计变更、缺项漏项、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经审核每项造价在 2000 元以内（含 2000元）不计）根据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变动工程量计算，竣工结算时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如只是主要材料（包括规格）改变且定额子目不发生变化（即工艺及耗用人工、辅材、机

械都相同于已有的组价，只是主材变更的）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中的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主材单价表中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价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计算；且仅调整主材价格差额部分，价差仅计取安文、规费及税金（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含综合系数）。3、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新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组价，并对其总价进行下浮，下浮比率=[(招标控制上限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上限价]×100%。同一个合同中有相同的清单，报价不同，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结算；若同一个合同中有相同的材料，报价不同，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结算。

认价材料不下浮，仅计取安文、规费及税金（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含综合系数）。

（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偏差或现场签证、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部分：工程量按实计算。若承包人存在不平衡报价，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结算。（三）对于暂估价材料、设备，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清单漏项等中原合同没有主材单价的，承包人在采购前，报发包人审核采购数量、单价，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合同时，应在承包人采购前确认采购单价。对于需要调增的暂定价，如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确认即自行采购，再报发包人调价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予调价；对于需要调减的暂估价，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报发包人确认，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可按自行调查的价格进行调价，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暂估价调整仅计取认价与原暂估价的，仅计取安文、规费及税金（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含综合系数）。材料、设备认价要求详见发包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2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基数为合同总价，不包括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金额：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每月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完成合格的工程，在每月 15 日前编制上月《工程量计量表》及相关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包人造价管理部门审核，最终经发包人相关领导签字确认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3.1 本项目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无质量争议且结算资料齐全之日起30日内，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5%。

竣工结算价由发包人所在地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所属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剩余的 3%留做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工程款。

12.3.3.2 对于合同预算部审核的变更、签证（除暂定量外），当单项变更、签证价款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时，承包人可以申请随进度款进行支付，但仅支付造价的 50%，剩余部分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统一支付。当单项变更、签证价款小于 10 万元时，该价款不再随进度款进行支付，待结算审计完成且满足以下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1）变更、签证已获得双方书面确认；2）结算审计报告已正式出具；3）无其他未解决的争议事项。

12.3.3.4 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承包人

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否则，承包人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2.3.3.5 按照陕西省住建厅《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9 号），本工程实行进度款结算。发包人的过程结算工作由过程结算管理人负责，代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审查。

12.3.3.6 过程结算审查管理人应为具备过程结算管理能力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具备施工过程结算能力是指具有与本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要求相匹配的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和专业软件、设备等，其中项目负责人应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12.3.2 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 12.3.3 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 12.3.3 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进度款约定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随本月工程款进行计量，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 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陆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2000 元/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单），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56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回复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提交资料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肆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必要内容：　1.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　2.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单等完整结算资料　3.工程量计算书　4.工程变更依据文件　5.其他与结算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发包人竣工结算相关管理办法　。

（2）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要求：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完整、全面且无遗漏内容，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调整结算书送审金额或者补报预算；若承包人漏报扣减的变更签证项目及发包人罚款项目时，承包人、发包人应协商确定扣减的变更签证及罚款项目审定金额。

准确、真实性方面，承包人所报送资料数据准确，有理有据，真实可信，严格执行合同。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的审减率超出5%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造价咨询效益费作为违约金，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违约金=［（乙方报送结算金额-结算审定金额）/乙方报送结算金额×100%-5%］　×3%（造价咨询费成果费率）　×乙方报送结算金额。

发包人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缺失相关的支撑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自审计之日起(具体时间以对账中发包人下发工作联系单的时间为准)14 天内将资料补充完整，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资料，承包人自愿放弃此部分支撑资料对应的报送预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做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接到完整结算资料后须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文件规定期限进行审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后，在 90

天内未审核也未提出审核意见，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应视为发包人提出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2.1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变更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竣工后不补办。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必须对所发工作联系单和会议纪要中涉及费用变化的内容办理变更、签证或认质认价。变更、签证事由应描述清楚，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14.2.2 在施工期内，建设工程管理相关部门未公布合同已有约定的其他相关调价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已公布政策性文件或政府下属相关部门的指导性文件需承包人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发包人应积极协调相关职能单位，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2.3 若发包人发现存在不平衡报价（如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不一致、同种主材价格报价不一致等），则有权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单价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4.2.4 由承包人采购的须经发包人认质的材料，承包人按发包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申报，如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无相关认价资料，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定价且按不利于承包人的价格进行结算。

14.2.5 因承包人投标报价阶段未执行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主材推荐品牌、材料设备暂定价等报价依据文件）引起的结算相关问题均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

14.2.6 水电费：水费、电费单价和工程量执行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及工程量，结算时单价和工程量均不予调整；变更签证及量差的水费、电费单价按投标文件

执行。

14.2.6 地下混凝土结构涉及使用止水螺杆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依据施工方案自主考虑，该费用默认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14.2.7 外脚手架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阶段依据施工方案综合自主考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深化设计、安拆及后期补洞等与外墙脚手架有关的一切费用），该费用默认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其他原因均不再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 1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则发包人有权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见本合同附件 3 约定的内容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预存或拨付工资款至工资

专用账户导致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的，承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工期顺延，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其他责任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双方另行协商，但承包人承诺不停工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判断标准详见附件X《合同目的实现判定标准》），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②未经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等撤离施工现场的；③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竣工，造成工期延误；④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全合同主要义务；⑥因承包人未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拉条幅、上访等任何形式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或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⑦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⑧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义务履行；⑨承包人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1）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2）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3）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作；（4）其他经双方协商确认的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等级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应严格按规范进行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重要工序完成未经监理或发包人签字认可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以及施工过程中不遵循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5000-20000元的违约金。

3、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验收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切实有效的做好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

施工期间，文明工地建设应建立长效机制，发包人将定期进行检查与督促，发现问题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万元违约金，并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人处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对管理不严、措施不力造成的后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每次5000-20000元的违约金。

5、如本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 2%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照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6、违约

6.1 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6.2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6.3 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6.3.1 违反本合同约定，挪用工资专用账户中的工资款，开通工资专用账户的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本施工合同项下开设多个工资专用账户的；

6.3.2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的；

6.3.3.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3.4.违反发包人其他要求的。

7 违约责任

7.1 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继续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当月应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10%计算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导致上级主管部门支取发包人缴存的农民工工资预存款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当月应付工资款的 20%的违约金；导致发包人受到上级主管单位处罚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当月应付工资的30%的违约金；承包人应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若因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发放劳务工资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7.2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规定的，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照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挪用工资专用账户中的工资款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按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可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向农民工支付所拖欠工资和自拖久之日起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不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及利息的，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按照拖欠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并对单位处拖欠金额一倍以上二位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除专用条款 16.2.1 的⑤项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整改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导致无法施工的情形；执行当地政府禁止施工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规定；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更等非双方原因导致的施工限制；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不达标、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未按设计要

求施工等情形若遇不可抗力的任一项，承包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但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

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确认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21.2 承包人应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涉及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的，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总承包管理办法：为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生产能有条不紊地进行，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等得到有效控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各分包单位能相互配合，真正体现总承包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1.3.1 总承包管理范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现场分包单位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在现场施工的其他承包人进行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以及照管工作。总承包管理期间为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含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移交物业管理单位。

21.3.2 总承包工程资料管理:

1、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交工验收工作，有责任进行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有权要求分包单位配合。各个分包单位负责自己相关工作内容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复印，统一交总包方装订、整理、归档并配合移交档案馆。

2、承包人须保证施工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并保证及时、真实和有效，否则，发包人可以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但发包人应在发现资料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工程竣工验收前最后一次工程款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工程资料已经按照要求整理成册组卷装盒完毕并交付给发包人。

4、承包人将工程竣工资料交给发包人后，还需要修订的，须在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修订过程须监理单位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旁站监督，且在发包人通过视频监控或现场专人检查等有效监视方式下进行。修订后的工程竣工资料需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验收确认，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后方可视为完成修订。

21.3.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及施工所需的基本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及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21.3.4 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发包人将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1、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管理、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分包管理等义务，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处

罚标准和程序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暂停支付工程款、解除合同等，具体处罚程序为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处罚。

2、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拒不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向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提供合理设施及作业面，每延期提供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元/天。

5、承包人不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对现场各分包协调不到位造成工期拖延的，按照工期拖延条款执行。

21.4 发包人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采购及管理由发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发包由发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设计变更

21.6 设计变更增订条款：承包人无权对施工图纸做任何设计变更，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所有变更资料由发包人完成审批程序盖章签字确认后发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变更要求实施。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

21.17 工程计划：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并进行施工图会审后十五天内，承包人应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即施工形象进度计划、甲供设备进场时间和承包人采购材料认质时间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该计划。

21.18 施工管理：承包人在施工管理中应严格按规范进行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重要工序完成未经监理或发包人签字认可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以及施工过程中不遵循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21.1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19.1 检验标准：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2005）

21.19.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以上标准文明施工管理。对管理不严、措施不力造成的后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每次5000元至20000元的违约金。

21.20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

21.20.1 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标准施工，未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的，停工损失的工期和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21.20.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有设计不合理影响到建筑整体效果时，应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评估，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配合停工，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租赁费、材料保管费等）进行赔偿，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凭证协商确定。

21.21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21.21.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以承包人上报并经发包人审批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每一分项工程的开始或结束时间不能按计划完成，逾期向发包人支付2000 元/天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1.21.2 质量方面：

（1）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施工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1.19.3 安全问题：

（1）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未得到整改。

（2）被建设行政部门因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文

明施工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发包人管理。

因以上原因，除终止施工合同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款的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质量安全进度方面的问题，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违约单，若承包人拒收，则违约金加倍。

21.20 承包人在施工后期，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建设施及地下临时构筑物。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生活区周围的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相应款项直至整改完成。因建筑垃圾未及时外运所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2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本单位车辆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1.22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治安、卫生等应服从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规定缴纳费用。辖区内的创卫工作，承包人应积极认真地进行配合。

21.23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24 从工程移交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期间，若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存在缺陷，一经发现，承包人除应承担一切（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按等同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保修、整改、维修

21.25 工程质量保修：

21.25.1 本工程保修条款详见附件十五《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的主要部分。

21.25.2 质保金返还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支付。

其它

21.26 承包人（凭承包人出具的介绍信）定期与发包人进行付款等账务核对，发包人应予以配合。

21.27 合同条款在文本上修改时，修改处需同时加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印章，否则修改处无效。

21.28 本工程基坑支护必须全部拆除到位，垃圾全部外运。

21.29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原材料复试工作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并签订合同，但检验试验费（含每批次的混凝土及相关外加剂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措施费中，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进行支付，承包人在投标阶段自主考虑，后期在结算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21.33 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复印件及聘用合同。

21.34 承包人施工时，治安、卫生等应服从辖区内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自行缴纳承担相关费用。

21.35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现有道路等设施可供承包人免费使用，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须自行解决。

21.36 发包人暂时资金不到位等特殊情况下，承包人应予以谅解并承诺仍按总进度计划要求保持施工的连续性。但发包人资金不到位超过30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1.37 若承包人拒绝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该项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发包人实际支付金额加15%管理费后，全数从本工程合同金额中扣除。

21.38 本工程竣工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清理退场，并将施工现场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场地整洁。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办理工程结算，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强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相应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39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进度，需自备柴油发电机以应对意外停电，费用自理。

21.40 凡与补充条款抵触者，以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涝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光亿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市鄠邑区涝店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永寿县监军街道办城关村一组 42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61040013000665732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